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暨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4 日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三、評選地點：各領域開會場地。

四、樣書：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商均可參加評選。
- (二)、樣書送達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3 日(含)前。
- (三)、陳列地點：各領域召集人辦公室。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行『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評選結果將擇期於本校網站逕行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各教科書出版社業者及代理書商於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4 日期間暫停到校服務。
- (二)、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樣書請於 6 月 11 日前領回，逾期將由本校逕行處理。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姚欣妙，電話：04-23393175-213。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